

訴願人 石世典

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，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 105 年 11 月 7 日 105 年度署聲議字第 110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、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、同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。次按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执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」
- 二、本件移送機關南投縣政府因訴願人違反土石採取法，以 97 年 10 月 30 日府工資字第 09702043400 號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因訴願人逾期未繳納，南投縣政府遂於 98 年 10 月間檢附移送書、裁處書、催繳函及送達證書等文件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（改制前為彰化行政執行處，下稱彰化分署）執行。彰化分署執行訴願人之存款、土地及車輛等財產，僅受償 32 萬 5,348 元。嗣該分署查得訴願人名下帳戶於 98 年間有大額資金流出，復有使用信用卡之奢侈消費及頻繁出入境等事由，於 105 年

8月9日以訴願人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」及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處分之情事」為由，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，向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管收，經該院以105年度聲管字第10號裁定准許，彰化分署並於當日將訴願人解送至彰化看守所管收。訴願人不服前揭裁定提出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5年度抗字第393號民事裁定駁回確定。訴願人之母湯○○(下稱湯○○)就彰化分署上揭98年土石罰執特專字第119040號行政執行事件執行行為，於105年10月4日具狀向彰化分署聲明異議，並於105年10月12日(彰化分署收文日期)提出補充理由書，彰化分署認湯○○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行政執行署，另湯○○於105年10月19日(行政執行署收文日期)檢送相關判決書及終止執行申請書等影本資料至行政執行署。行政執行署因認湯○○非為利害關係人，以105年11月7日以105年度署聲議字第110號聲明異議決定書(下稱系爭異議決定書)駁回湯○○之異議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5年11月15日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湯○○因不服訴願人受彰化分署98年土石罰執特專字第119040號行政執行事件執行行為，向彰化分署聲明異議，經行政執行署審認湯○○非為利害關係人，以系爭異議決定書駁回異議，訴願人非為該系爭異議決定之相對人，亦難謂其權利或利益因該異議決定遭受損害而為利害關係人，且訴願人不服彰化分署98年土石罰執特專字第119040號函行政執行事件執行行為部分，已另由行政執行署依行政執行法聲明異議程序辦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另訴願人因該執行事件受管收，已於105年11月8日因管收期限屆滿釋放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呂文忠
委員 紀俊臣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1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